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三、结论意见	3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A 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益方生物	指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益方有限	指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上海页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益发	指	益发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益方开曼	指	InventisBio Inc
益方香港	指	InventisBio Hong Kong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王耀林（Yaolin Wang）、江岳恒（Yueheng Jiang）和代星（Xing Dai）
控股股东	指	InventisBio Hong Kong Limited、Yueheng Jiang LLC、Xing Dai LLC
ABA-Bio	指	ABA-Bio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雅创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LAV Apex	指	LAV Apex Hong Kong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LAV Alpha	指	LAV Alpha Hong Kong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Sunflower	指	Sunflower Light Hong Kong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OAP	指	OAP III (HK)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Box Hill	指	Box Hill Investment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Quick Win	指	Quick Win Ventures Limited, 系发行人股东
浦科开曼	指	Pud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系发行人股东
丰端医疗	指	上海丰端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HH SPR	指	HH SPR-XIV HK Holdings Limited, 系发行人股东
QM151	指	QM151 Limited, 系发行人股东
Janchor	指	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 系发行人股东
AIHC	指	AIHC Master Fund, 系发行人股东
厦门德屹	指	厦门德屹长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经纬	指	北京经纬创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嵯欣	指	上海嵯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易方慧达	指	易方慧达创业投资(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易方致达	指	易方致达创业投资(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佳添瀚	指	上海佳添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青岛信鸿	指	青岛信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Cosmic	指	Cosmic Warrior (HK) Limited, 系发行人股东
LAV Inventis	指	LAV Inventis Hong Kong Limited, 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礼康	指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招银成长贰号	指	招银成长贰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成长共赢	指	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张江火炬	指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益喜	指	上海益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益穆	指	上海益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Inno-Bio	指	Inno-Bio Holdings Limited
Lilly Asia	指	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td, 曾用名 LAV Excel (Hong Kong) Co., Ltd
LAV Bio	指	LAV B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td, 曾用名 LAV Horizon (Hong Kong) Co., Ltd.
Aargletschers	指	Aargletschers Holdings Limited, 王耀林（Yaolin Wang）的个人独资企业
Advantech	指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XI Limited
OrbiMed	指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贝达药业	指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香港君合	指	Jun He Law Offices
美国牧城	指	MagStone Law, LLP
境外律师	指	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就相关境外法律事项出具相关法律文件的律师事务所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境外律师就相关境外法律事宜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及益方有限的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14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普华永道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0004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首发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10日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74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2月31日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号）
《编报规则 12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3月1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4月17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9月30日修订公布，根据2019年4月17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30日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号）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于 2014 年部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修改）》及其指南
《1 号适用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5 日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本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

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法律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书面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及未弥补亏损归属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实现盈利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会议召开形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书面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39 名，代表股份 460,0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

于制定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及未弥补亏损归属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实现盈利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形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1,500 万股（含 11,5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市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 发行方式：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5.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者除外）；
6. 定价方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将根据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的市场状况，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的询价结果，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注册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讨论后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7. 募集资金用途：新药研发项目和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10. 发行时间：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予以确定；
11.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授权董事会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授权：

1.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有关公告、股东通知和关联交易协议等），并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意见或实际适用情况，

采取所有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必要行动，以完成本次发行上市；

2. 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事项的反馈意见；
3.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作出相关的承诺；
4. 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
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起止日期；
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7. 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8.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
9.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如需要）有关条款予以补充、修改并办理工商主管部门相关变更核准、登记事宜以及其他相关行政审批程序；
10.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11. 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决定其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12.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13.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益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609007219）。

（二）根据《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向益方有限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2066213），发行人前身益方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鉴于发行人系由益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益方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609007219），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1 日至不约定期限；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查询，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

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有效存续。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将根据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的市场状况，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的询价结果，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注册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讨论后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予以确定”；据此，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决策委员会制度。发行人目前具有健全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

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文件、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主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的记载，普华永道已就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时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决策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普华永道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益方香港、Xing Dai LLC 和 Yueheng Jiang LLC，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Yaolin Wang（王耀林）、Xing Dai（代星）和 Yueheng Jiang（江岳恒），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的诉讼，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技术（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业务为新药的研发，该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

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及其所作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000万元，股本总额为46,000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1,500万股（含11,500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已连续多轮获得多家有医药行业投资经验的机构投资者投资，公司的核心产品第三代EGFR抑制剂BPI-D0316已完成了二线治疗的II期注册临床试验且已递交NDA，尿酸盐转运体1（URAT1）抑制剂D-0120正在进行II期临床试验，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之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益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11 月 28 日，益方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即益方有限之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益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

2020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时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其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时股东即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时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InventisBio Hong Kong Limited	110,329,937	23.9848%
2	Yueheng Jiang LLC	26,825,520	5.8316%
3	Xing Dai LLC	20,450,445	4.4457%
4	Ling Zhang LLC	3,108,373	0.6757%
5	Yaolin Wang LLC	3,548,953	0.7716%
6	上海益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86,650	1.1275%
7	上海益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79,081	1.6476%
8	ABA-Bio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雅创有限公司)	32,940,037	7.1609%
9	LAV Apex Hong Kong Limited	31,745,895	6.9013%
10	LAV Alpha Hong Kong Limited	15,872,909	3.4506%
11	Sunflower Light Hong Kong Limited	12,232,007	2.6591%
12	OAP III (HK) Limited	37,179,271	8.0825%
13	Box Hill Investment Limited	22,825,165	4.9620%
14	Quick Win Ventures Limited	21,537,403	4.6820%
15	Pud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5,311,616	1.1547%
16	上海丰端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1,530	1.2547%
17	HH SPR-XIV HK Holdings Limited	33,113,839	7.1987%

18	LAV Inventis Hong Kong Limited	5,224,627	1.1358%
19	QM151 Limited	6,438,802	1.3997%
20	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	6,438,802	1.3997%
21	AIHC Master Fund	6,438,802	1.3997%
22	厦门德屹长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9,144	0.9998%
23	北京经纬创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99,144	0.9998%
24	上海崑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9,400	0.6999%
25	易方慧达创业投资（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9,144	0.9998%
26	易方致达创业投资（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0,871	1.3198%
27	上海佳添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9,658	0.3999%
28	青岛信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9,828	0.2000%
29	Cosmic Warrior (HK) Limited	4,599,144	0.9998%
30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27,417	0.6799%
31	招银成长贰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8,984	0.2520%
32	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8,775	0.0280%
33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59,486	0.5999%
34	王水表	1,839,658	0.3999%
35	张敬伟	435,999	0.0948%
36	史陆伟	921	0.0002%
37	吴园园	921	0.0002%
38	裘安琪	921	0.0002%
39	王晓凤	921	0.0002%
总计		460,000,000	100.00%

注：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1 日下发的《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限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1]110 号），发行人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浦科开曼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张江火炬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二）发行人现时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发行人设立时的 39 名发起人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

(2)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3)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目前的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及终止安排

根据各发起人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共同签订的《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为使公司顺利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之目的, (1) 公司在《股东协议》第六条(反稀释权)和第七条(回购权)项下向投资人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以及投资人根据《股东协议》第八条(优先清算权)享受的权利于公司股改基准日自动自始失效; (2) 除前述第(1)项规定的情形外, 《股东协议》项下投资人的任何其他特殊权利、优先权或类似权利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领售权、除公司以外的主体在《股东协议》第六条(反稀释权)和第七条(回购权)向投资人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公司进行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上市申报日前一日自动失效。据此, 发行人股东所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递交上交所的前一日自动终止, 自动终止后, 发行人现有股东将不再享有投资协议等投资文件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

(四) 发行人的人数、住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境内外股权架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Yaolin Wang (王耀林)、Xing Dai (代星) 和 Yueheng Jiang

(江岳恒)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美国牧城、香港君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Aargletschers、益方开曼、益方香港、 Yueheng Jiang LLC、 Xing Dai LLC 均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根据 Yaolin Wang (王耀林)、 Yueheng Jiang (江岳恒)和 Xing Dai (代星)的说明, Aargletschers、 Yueheng Jiang LLC、 Xing Dai LLC 分别为其各自个人独资公司, 益方开曼为公司搭建境外架构时的境外控股公司。因此, 为保持控制权稳定性和业务稳定性, 发行人保留了目前的境内外股权结构架构具有合理性。

(六) 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根据普华永道于2020年12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1007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由于发起人系以益方有限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缴发行人股本, 不涉及发起人将有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过户至发行人的情形, 因此截至上述《验资报告》出具日, 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八)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 上海益喜、上海益穆及 Yaolin Wang LLC 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 上海益喜、上海益穆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正式员工, Yaolin Wang LLC 的股东均为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正式员工。

《证券法》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 “1. 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 按一名股东计算。2.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 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 可不视为外部人员。3. 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 参

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益喜、上海益穆、Yaolin Wang LLC 的激励对象均为发行人员工。故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上海益喜、上海益穆、Yaolin Wang LLC 应各按一名股东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行规范。上海益喜及上海益穆均已经就其设立在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备案，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九）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发行人的股份未发生过变更。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益方有限的设立、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作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开展的业务

为新药的研发，该业务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 InventisBio US LLC 和 InventisBio LLC 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活动均已取得当地必要的政府执照及许可等。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主要从事肿瘤、代谢疾病等领域的创新药物研发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处于新药研发阶段，报告期内不存在药品上市销售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肿瘤、代谢疾病等领域的创新药物研发，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益方香港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23.9848%的股份
2.	Yueheng Jiang LLC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8316%的股份
3.	Xing Dai LLC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4.4457%的股份
4.	王耀林（Yaolin Wang）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通过益方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 23.9848%的股份，通过 YAO LIN LLC 控制发行人 0.7716%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24.7564%的股份
5.	江岳恒（Yueheng Jiang）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通过 YUEHENG JIANG LLC 间接持有发行人 5.8316%的股份
6.	代星（Xing Dai）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通过 XING DAI LLC 间接持有发行人 4.4457%的股份
7.	益方开曼	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 23.9848%的股份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OAP III(HK)Limited	直接持有发行人 8.0825%的股份
2.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持有 OAP III(HK)Limited 100%的股份，通过 OAP III(HK)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 8.0825%的股份
3.	HH SPR-XIV HK Holdings Limited	直接持有发行人 7.1987%的股份
4.	HH SPR-XIV CY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HH SPR-XIV HK Holdings Limited 100%的股份，通过 HH SPR-XIV HK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 7.1987%的股份
5.	ABA-Bio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雅创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7.1609%的股份
6.	Inno-Bio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ABA-Bio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雅创有限公司)100%的股份，通过 ABA-Bio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雅创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7.1609%的股份
7.	Xinya Wang (汪新芽)	持有 Inno-Bio Holdings Limited 100% 的股份，通过 Inno-Bio Holdings Limited 和 ABA-Bio(Hong Kong) Limited (香港雅创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7.1609%的股份

8.	LAV Apex Hong Kong Limited	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9.	LAV Alpha Hong Kong Limited	
10.	LAV Inventis Hong Kong Limited	
11.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	LAV Biosciences Fund III, L.P.	分别持有 LAV Apex Hong Kong Limited、LAV Alpha Hong Kong Limited 和 LAV Inventis Hong Kong Limited 100%的股份，合计间接通过 LAV Apex Hong Kong Limited、LAV Alpha Hong Kong Limited 和 LAV Inventis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13.	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I, L.P.	
14.	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	
15.	Quick Win Ventures Limited	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接近 5%的股份
16.	招银成长贰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Box Hill Investment Limited ^注	直接持有发行人 4.9620%的股份
18.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XI Limited	持有 Box Hill Investment Limited 100% 的股份，通过 Box Hill Investment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 4.9620%的股份
19.	Aargletschers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注：Box Hill Investment Limited 直接持有发行人 4.96%股份，参照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披露；Quick Win Venture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招银成长贰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发行人 4.93%股份，参照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披露；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XI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 4.96%股份，参照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披露。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4、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

5、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人士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上述人士（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第 1-5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6、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失公允，发行人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在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益方香港、Xing Dai LLC、Yueheng Jiang LLC、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Yaolin Wang（王耀林）、Xing Dai（代星）、Yueheng Jiang（江岳恒）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出发，公司控股股东益方香港、Xing Dai LLC、Yueheng Jiang LLC、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Yaolin Wang（王耀林）、Xing Dai（代星）、Yueheng Jiang（江岳恒）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书面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经采取措施防止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分公司。

（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2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三）房产

1、自有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自有物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不存在自有物业。

2、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的位于中国大陆境内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场所共计 7 处，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应房屋。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的出租方均为房屋所有权人，有权出租该等房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位于中国大陆境内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所作确认，InventisBio LLC 向第三方租赁 1 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出租方系从房屋所有权人处租赁该处房产并转租给 InventisBio LLC 使用，出租方尚需就其转租行为获得房屋所有权人的同意。目前出租方和 InventisBio LLC 正在就

该房屋转租行为与房屋所有权人协商。根据美国牧城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在取得房屋所有权人的同意后，InventisBio LLC 与出租方所签署的租赁协议为可执行的协议。

（四）软件著作权、商标专用权、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

1、知识产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3 项境内注册商标、7 项境内专利、13 项境外专利、6 项域名。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 508.10 万元，包括账面价值为 499.21 万元的专用设备、账面价值为 8.89 万元的办公及电子设备。

（六）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拥有在建工程。

（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外专利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的诉讼，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外专利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公司，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重大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或已履行完毕。

（二）重大侵权之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益方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益方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吸收合并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益方有限于 2020 年通过境外投资的方式收购了 InventisBio LLC 的 100% 的股份。本次境外投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除本次发行及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以及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决策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重大授权或决策系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的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任职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据此，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合法、合规、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财政补助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本次以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新药研发项目	189,976	189,976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50,960	50,960
合计		240,936	240,936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募投项目在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完成备案并已取得有关环评批复文件（如适用）。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肿瘤、代谢疾病等领域的创新药物研发，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发生在中国境内且适用中国法律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已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机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机制的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李辰亮

经办律师: 牛元栋

经办律师: 王珏玮

2021 年 4 月 8 日